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91號

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李顯群

梁瑞仁

被告 鄭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8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,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晚上6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與元生二街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修復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（含零件費1萬2,000元、工資6,000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修復費為7,197元，加上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即3日之營業損失1萬7,604元，共計受有損害2萬4,801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,8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肇事估價單、營業收入統計表、車輛請修單等為憑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

01 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 
02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  
03 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 
04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被告駕  
05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系爭車輛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  
06 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、及營業損  
07 失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  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  
09 7,197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及營業損失1萬7,604元，  
10 共計2萬4,801元（計算式：7,197元+1萬7,604元=2萬4,801  
11 元）暨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法有據。

12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書記官 郭玉芬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3 附件：

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  
25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  
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  
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28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
01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5年1月）迄本件  
02 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則零件1萬2,0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  
03 復費用估定為1,197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6,0  
04 00元後，總計為7,197元。

05 計算式：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2,000 \times 0.438 = 5,256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000 - 5,256 = 6,744$
10 第2年折舊值	$6,744 \times 0.438 = 2,954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744 - 2,954 = 3,790$
12 第3年折舊值	$3,790 \times 0.438 = 1,660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790 - 1,660 = 2,130$
14 第4年折舊值	$2,130 \times 0.438 = 933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130 - 933 = 1,197$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8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19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2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2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2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